

“七天无理由退货”岂能被滥用

张玉胜

晚报观察

“绝大多数裙子都被穿过了,打开包装后一股难闻的异味扑鼻而来,完全无法再次销售,只能报废。”近日,面对400多件被退回的裙子,浙江金华的网店老板姚先生心痛不已。前段时间,“某电商女装商家吐槽退货率高达80%”的话题冲上热搜。不少网友对买家的这种做法表示反对,认为买家滥用了“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据7月17日《沧州晚报》6版)

相较于线下现场购物,消费者在网购商品时仅凭视频、图片和文字介绍,不容易判断出商品是否真的适合自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就是给予信息不对称的消费者以特殊的服务保障。这既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极大提升了消费者的幸福感与安全感。

在现实生活中,“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却常常被个别人滥用。

有的人在网上购买商品,短期使用后将商品退回,从而实现无偿利用相关商品的目的;有的人在商品明显存有使



用痕迹后依然要求退货,甚至以旧换新、以假换真,目的是为了牟取不法利益。

这些行为显然有悖“七日无理由退货”设立的初衷。

“七天无理由退货”并非无原则、无条件和无底线,“诚信”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本案中退回的400多件裙子,就属于“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

“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是双赢举措,而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则是“双输”,既损害了商家利益,也伤害了消费者自身信用。

避免规则被滥用,首先要

加强诚信教育,提升信用素养,强化规则意识。对于确实不符合退货条件的,商家要在给出合理理由后拒绝退货。

电商平台和监管部门要积极完善政策,加强市场监管,共同维护公平、健康、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

另外,还应探索建立消费者评价体系,让购物消费与个人诚信挂钩,对于滥用该条款的,可列入诚信黑名单。

当消费者不合理地滥用无理由退货权给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形要求消费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留言板

借车给朋友惹来大麻烦

【事件】

盐山的魏某没有驾驶证,驾驶朋友的车撞人后逃逸,结果,魏某和车主都被伤者告上法庭。盐山县人民法院判决,车主孙某需对伤者损失的4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月17日《沧州晚报》)

【留言板】

@水月林枫:唉,我就碰到过类似的事情,赔给人家一大笔钱。

@起的隆冬强:车子不能随便乱借,一旦出事,车主要共担风险。

@皓然:道理我都懂,但有时候真的很难拒绝。

@一路寻找自我:别人好意思开口借车,你不好意思开口拒绝?

思开口拒绝?

@旭日东升:关系再好,也不能随便借车。

@王艺洁:车辆外借,后果自负!

@超伟超级伟大:没有驾驶证,还找你借车,这样的“朋友”趁早断了吧!

@哪天都是好天气:他连个驾驶证都没有,你敢把车借给他?

@圈里圈外:要记住这个教训!

@卢培源:这是一堂很好的交通安全普法课。

@匆匆而过:“不要借车”“不要借车”“不要借车”,重要的事说三遍。

画中话

反诈不能“一刀切”



近段时间,浙江、山东等地多家银行发布公告称,为了保证客户银行卡内的资金安全和反诈骗,调降部分客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不少人工工资卡转账限额被下调到500元,引发争议。

银行反诈诈骗要依法依规,不能用“一刀切”的方式,

更不能突然单方面修订用户银行卡交易限额,甚至不惜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

这样做,不仅给用户用卡带来不便,也干扰了日常有正常资金结算需求用户的正常生活。倘若此举导致用户产生损失,银行能负责吗?据《新华日报》

回音壁

村民丢了9只羊 民警找回11只

近日,江苏南京某村的村民滕某饲养的9只山羊集体“出逃”。接警后,民警帮忙找回羊时,一数竟然变成了11只。原来羊群走失期间,有1只母羊产下两只羊羔。滕某对民警表示感谢,民警也叮嘱滕某看护好羊群。据@平安南京

回音:意外之喜!

错拿爱心冰柜的水 小伙儿还回来5箱

近日,浙江温岭两位小伙子把爱心冰柜当成自动售卖机,从里面拿了两瓶水。两人离开10分钟后又回来,从后备箱里搬出5箱水放在爱心冰柜里,最后还把垃圾带走了。设立爱心冰柜的摊主说,“偷偷”送水的人真的很多。

据@人民网

回音:感谢你们带来的清凉!

招商公告

【地理位置】厂房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科创产业园内规划路十一以东,中兴大街以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面积详情】房源一:已经建成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厂房5000平方米,分为两跨,跨度为8米,高度为12米,可安天车。配有3层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房源二:同等位置,与之相邻。在建状态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厂房3000平方米,同时配有3层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

【配套设施】水电齐全,厂区配有350千瓦独立变压器,餐厅、办公室、住宿……一应俱全。

【土地性质】正规园区,工业用地,可环评,可办照。

【适合行业】机械加工、设备组装等。

【租金价格】租金面议,欢迎有意者前来洽谈。

联系电话:010-82893226 13331080856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电话:3061515

在线支付
来电上门

QQ:2487952249

QQ:543837251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广告在线

招租

报业大厦:5000平方米办公用房,新华中路黄金地段,交通便利,环境优雅,适合金融、保险、培训等行业整租或分租。

联系电话:3155637 13931737799

传媒大厦:一层门市540平方米,办公用房500平方米,距高铁站1000米,中央空调,配套完善,整体承租者优先。

联系电话:3157958 13903175816

